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2)

新聞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經審核末期業績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714,784	1,349,920
銷售成本		(1,157,216)	(947,745)
毛利		557,568	402,175
其他收益	3	28,565	21,357
分銷成本		(213,080)	(164,016)
行政開支		(219,642)	(201,827)
其他經營開支		(1,790)	(3,110)
經營溢利	4	151,621	54,579
融資成本	5	(2,916)	(2,728)
		148,705	51,85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354	16,346
出售部分聯營公司之收益		—	1,809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4,301
除稅前溢利		158,059	74,307
稅項	6	(27,523)	(18,987)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30,536	55,320
少數股東權益		(9,463)	(10,227)
本年度溢利淨額		121,073	45,093
已付股息	7	45,546	11,142
每股盈利	8	21.32仙	8.07仙
基本		21.32仙	8.07仙
攤薄		21.10仙	8.02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4,200	22,5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3,369	309,523
商譽		3,530	3,6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5,604	35,623
非買賣證券		6,484	6,586
其他應收款項		17,176	20,667
		<u>420,363</u>	<u>398,664</u>
流動資產			
存貨		21,915	21,086
施工中合約工程		22,885	15,65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	421,854	365,470
聯營公司欠款		6,485	7,825
可收回稅項		441	1,0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612	19,0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3,872	234,394
		<u>859,064</u>	<u>664,527</u>
減：流動負債			
已收賬款		142,713	96,75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445,034	361,737
欠聯營公司款項		1,412	1,681
應付稅項		24,124	15,523
借貸		45,060	47,035
		<u>658,343</u>	<u>522,729</u>
流動資產淨值		<u>200,721</u>	<u>141,7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21,084</u>	<u>540,46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7,046	56,063
其他儲備		137,070	132,286
保留盈利			
擬派股息		97,344	28,190
其他		260,819	254,593
股東資金		<u>552,279</u>	<u>471,132</u>
少數股東權益		<u>42,282</u>	<u>39,561</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9,483	17,989
長期負債		5,503	—
遞延稅項		11,537	11,780
		<u>26,523</u>	<u>29,769</u>
		<u>621,084</u>	<u>540,462</u>

附註：

1.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所產生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考慮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未能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日後有所更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並無訂立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任何業務合併。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展覽台設計及裝飾、博物館室內裝修、招牌廣告、會議及展覽管理、展覽館管理及其相關業務與其他業務。年內確認之收益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展覽及展覽有關業務	1,179,794	1,078,733
博物館室內裝修	275,994	110,927
招牌廣告	92,977	79,932
會議及展覽管理	119,891	28,170
展覽館管理及其相關業務	40,299	32,070
其他業務	5,829	20,088
	<u>1,714,784</u>	<u>1,349,920</u>

首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全球經營業務，主要分佈三個地區－大中華（包括香港、中國及台灣）、大中華以外之亞洲（主要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中東、南韓、越南等）。其他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及法國。

次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五項主要業務：

- 展覽及展覽有關業務；
- 博物館室內裝修；
- 招牌廣告；
- 會議及展覽管理；及
- 展覽館管理及其相關業務。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包括租賃物業、工具及設備以及提供其他服務。

(i) 首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報表	大中華 千港元	大中華以 外之亞洲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781,655	793,364	139,765	—	1,714,784
內部間之銷售	237,848	55,073	6,799	(299,720)	—
	<u>1,019,503</u>	<u>848,437</u>	<u>146,564</u>	<u>(299,720)</u>	<u>1,714,784</u>
總收益					
	<u>1,019,503</u>	<u>848,437</u>	<u>146,564</u>	<u>(299,720)</u>	<u>1,714,784</u>
內部間之銷售額乃按當時市價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u>78,109</u>	<u>82,029</u>	<u>3,042</u>		163,180
利息收入					3,337
未分配成本					<u>(14,896)</u>
經營溢利					151,621
融資成本					<u>(2,916)</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630	3,532	192		<u>9,354</u>
除稅前溢利					158,059
稅項					<u>(27,523)</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30,536
少數股東權益					<u>(9,463)</u>
本年度溢利淨額					<u>121,073</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報表	大中華 千港元	大中華以 外之亞洲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661,841	517,803	170,276	—	1,349,920
內部間之銷售	109,282	33,388	8,347	(151,017)	—
	<u>771,123</u>	<u>551,191</u>	<u>178,623</u>	<u>(151,017)</u>	<u>1,349,920</u>
總收益					
	<u>771,123</u>	<u>551,191</u>	<u>178,623</u>	<u>(151,017)</u>	<u>1,349,920</u>
內部間之銷售額乃按當時市價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u>33,194</u>	<u>35,316</u>	<u>244</u>		68,754
利息收入					1,309
未分配成本					<u>(15,484)</u>
經營溢利					54,579
融資成本					<u>(2,728)</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虧損)	12,319	4,096	(69)		16,346
出售部份聯營公司 之收益					1,809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 之收益					<u>4,301</u>
除稅前溢利					74,307
稅項					<u>(18,987)</u>
除少數股東權益 前溢利					55,320
少數股東權益					<u>(10,227)</u>
本年度溢利淨額					<u>45,093</u>

(ii) 次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千港元	經營溢利 千港元
展覽及展覽有關業務	1,179,794	107,316
博物館室內裝修	275,994	14,268
招牌廣告	92,977	9,415
會議及展覽管理	119,891	17,497
展覽館管理及其相關業務	40,299	12,314
其他業務	5,829	2,370
	<u>1,714,784</u>	<u>163,180</u>
利息收入		3,337
未分配成本		<u>(14,896)</u>
經營溢利		<u>151,621</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千港元	經營溢利 (虧損) 千港元
展覽及展覽有關業務	1,078,733	66,215
博物館室內裝修	110,927	(21,561)
招牌廣告	79,932	8,970
會議及展覽管理	28,170	3,447
展覽館管理及其相關業務	32,070	11,988
其他業務	20,088	(305)
	<u>1,349,920</u>	<u>68,754</u>
利息收入		1,309
未分配成本		<u>(15,484)</u>
經營溢利		<u>54,579</u>

3. 其他收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包括：		
利息收入	3,337	1,309
租金收入，扣除開支	7,650	7,15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72	1,043
	<u>12,759</u>	<u>9,502</u>

年內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約為96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26,000港元)。

4. 經營溢利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842	1,902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擁有之資產	25,070	24,005
以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1,199	1,480
	<u>26,269</u>	<u>25,485</u>
商譽攤銷(已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189	229
商譽減值(已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	4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16	1,793
在建物業減值(已包括在經營開支內)	1,341	-
有關下列項目之營運租約租金：		
辦公室場地	16,289	16,067
設備	3,217	2,159
呆壞賬撥備	13,314	14,001
所投資公司欠款及應收項目貸款之撥備	1,189	4,562
匯兌虧損淨額	1,485	-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袍金	1,044	953
其他酬金(包括實物利益)	9,959	8,045
	<u>11,003</u>	<u>8,998</u>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270,757	221,7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扣除已沒收之 供款約10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3,000港元)	14,395	12,944
員工成本總額	<u>296,155</u>	<u>243,705</u>
已計入下列各項：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70	619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169	648
非買賣證券之已變現收益	-	236
匯兌收益淨額	-	913

5. 融資成本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2,479	2,418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263	202
	<u>2,742</u>	<u>2,620</u>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之融資費用	174	108
借貸成本總額	<u>2,916</u>	<u>2,728</u>

6.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本年度利得稅		
香港	2,162	1,753
海外	23,633	12,6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104)	275
海外	(1,086)	1,252
	<u>24,605</u>	<u>15,945</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	2,790	2,962
遞延稅項	128	80
	<u>27,523</u>	<u>18,987</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本集團之部份溢利乃來自海外，因而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海外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當時稅率計算。

有關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計算所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58,059</u>	<u>74,307</u>
按稅率17.5%計算(二零零四年：17.5%)	27,660	13,004
其他國家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4,489	5,289
毋須課稅之收入	(5,940)	(1,408)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減之開支	3,254	646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992)	(66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2,105	1,29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190)	1,527
其他	2,137	(693)
	<u>27,523</u>	<u>18,987</u>

7. 已付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付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二零零三年：每股2港仙)	28,432	11,142
已付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 (二零零四年：零)	17,114	—
	<u>45,546</u>	<u>11,142</u>

董事擬派發每股7港仙之末期股息及每股10港仙之特別股息，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字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121,073</u>	<u>45,093</u>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7,907,950	558,842,770
有關購股權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u>5,897,044</u>	<u>3,695,932</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73,804,994</u>	<u>562,538,702</u>

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為30至90日不等。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368,40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22,189,000港元），其於呈報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20,620	266,530
91至180日	31,295	35,391
181至365日	12,488	13,352
一年以上	<u>4,001</u>	<u>6,916</u>
	<u>368,404</u>	<u>322,189</u>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貿易應付賬款約210,39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6,799,000港元），其於呈報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72,545	94,609
91至180日	22,204	17,325
181至365日	6,471	6,948
一年以上	<u>9,178</u>	<u>7,917</u>
	<u>210,398</u>	<u>126,799</u>

回顧及展望

業績

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均取得良好進展。本集團業務組合表現有所提升，反映了本集團核心業務之相關實力、本集團之成功投資策略，及本集團在適應行業經營及業務變動之靈活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營業額為1,71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50,000,000港元），增幅為27%。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增加168%至12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5,100,000港元）。每股盈利上升164%至21.32港仙（二零零四年：8.07港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184,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1,400,000港元），增幅為82%。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量243,300,000港元，及本集團於年底之淨現金餘額為33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8,0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現時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二零零四年：5港仙）及每股普通股特別股息10港仙（二零零四年：無），相等於本公司建議股份拆細後之每普通股3.5港仙及特別股息5港仙，股份拆細須（其中包括）待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連同中期股息每普通股3港仙（二零零四年：無），本年度之股息總額於建議之股份拆細前為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零四年：5港仙）。末期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派付。有關股份拆細建議，股東可參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之本公司公佈。

本集團核心業務

筆克集團致力於透過提高市場滲透率使核心業務之營業額及溢利持續增長。為擴大市場覆蓋面，本集團之策略為透過投資（以開設分支機構及收購方式）增加核心服務之業務量，並透過增加新服務及傳送渠道擴大收入來源。

為擴大收入來源，本集團已在發展更高層次之展覽館管理服務，及重點提供展覽及節目活動管理服務。借助更廣泛的行業覆蓋，本集團發展出進取的業務模式，使本集團可更好地理解及洞察市場各種變化。

為取得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已將核心業務優勢擴展至相關領域，包括（但不限於）為國際體育盛事提供臨時場地設施、為高檔品牌產品及高價值消費品（如汽車及電子產品）建造銷售網點，及為主題公園及博物館提供配合其獨特性的永久性展館及人造結構物。

本年度取得之大幅增長印證了本集團在提供全面的核心及相關服務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在適當條件下，本集團將透過投資或重大收購擴大該等相關業務，使各項業務在其各自專業領域成為舉足輕重之主要業務。

業務回顧

1. 展覽及市場推廣活動服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179,794	1,078,733
經營溢利	107,316	66,215
經營毛利率(%)	9.1%	6.1%

此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68.8%(二零零四年：79.9%)，佔最大分額，並為本集團貢獻70.8%之經營溢利。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展覽客戶，但並無單一展覽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2%以上。

核心業務產生現金及包括重大經常收入。儘管核心業務所佔本集團營業額之百分比低於去年，但主要因本集團之其他相關業務有所增長及開始取得盈利所致。

本年度之展覽及市場推廣活動服務業績斐然。營業額增加9.4%及經營溢利上升62.1%。經營溢利較營業額大幅增加乃因更有效管理直接成本及在固定間接成本方面具有較高經營效益所致。

更有效直接成本管理乃透過減少外包數量及提高內部工作比例達致。這反映於較高分部間銷售額中。在大中華地區，二零零五年之分部間銷售為23.3%(二零零四年：14.2%)。更多內部作業亦使本集團在固定間接成本方面取得較高經營效益。

亞洲繼續為本集團展覽業務之增長動力。展覽及市場推廣活動業務總額中逾88%來自亞洲展覽活動。

業務集中亞洲之情況將會持續，此乃由於中國及印度之經濟快速增長。中國及印度帶動之區內貿易增長使更多展覽不僅在該兩個國家內舉辦，亦在鄰近城市如香港、新加坡、胡志明市、吉隆坡及曼谷舉辦。日益增加的展覽將吸引中國及印度買家及參展商參與。

此外，最近兩年在中國及其他亞洲城市開設之新展覽館設施已日趨完備。該等展覽館現時為大型展覽提供更多場所，預期使用率將於短期內上升。在香港新建並可額外提供70,000平方米展覽場所之亞洲世界展覽中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啟用，此新展覽館已使香港之永久性展覽面積增加一倍。

年內，除對美國、歐洲、印度及日本舉辦之展覽提供服務外，本集團亦於中國(逾100場)、香港(60場)、台灣(50場)、新加坡(60場)、越南(35場)、泰國(60場)、馬來西亞(50場)、韓國(6場)及中東(60場)展覽中，為參展商或主辦商提供服務。除特別活動外，本集團通常每年為逾500場展覽提供服務。

由於本集團每年所服務之展覽及客戶眾多，故無法在本報告逐一提述該等展覽及客戶。然而，下文提供若干本集團作為大型展覽之官方服務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參與之展覽，以突顯本集團之全球業務發展狀況及行業覆蓋。

1. 二零零五年一月「奧蘭多建築展」
2. 二零零五年一月於新加坡舉行之「第22屆東盟傢具展」
3. 二零零五年三月於漢諾威舉行之「CeBIT展」
4. 二零零五年三月於曼谷舉行之「第26屆國際汽車展覽會」
5. 二零零五年三月於墨爾本舉行之「澳洲國際航空展」
6. 二零零五年四月於廣州舉行之「春交會」
7. 二零零五年四月於上海舉行之「國際汽車展」
8. 二零零五年四月於香港舉行之「亞太區皮革展」
9. 二零零五年五月於青島舉行之「中國國際水上運動產品與船艇展覽會」
10. 二零零五年五月於重慶舉行之「房交會」
11. 二零零五年六月於新加坡舉行之「亞洲通訊展」
12. 二零零五年六月於香港舉行之「亞洲時尚首飾及配飾展」
13. 二零零五年六月於羅馬舉行之「Thai Festival」
14. 二零零五年九月於杜拜舉行之第25屆「海灣資訊科技展覽會」
15. 二零零五年九月於哥本哈根舉行之「SIBOS展」

年度另一盛會為二零零五年世界博覽會。憑藉豐富之世界博覽會經驗(溫哥華1986, 布里斯班1988, 塞維利亞1992及漢諾威2000), 本公司共贏得4份重要合約, 為參加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九月於日本愛知縣舉行的國際博覽會的新加坡、摩洛哥、卡塔爾及柬埔寨四個國家展團設計展臺。每一展臺之設計、建造與裝潢均力求充分體現該國文化, 項目還包括在整個六個月展會期間展臺的維護工作。

本集團於18個國家設有29個辦事處, 業務遍及全球大部分地區。本集團在亞特蘭大、杜拜、胡志明市、新加坡、吉隆坡、曼谷、香港、東莞、上海及北京擁有佔地面積逾50,000平方米之12套完備生產設施, 可隨時對本集團參與之各主要展覽會場提供支援。

2. 展覽館管理及其相關業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0,299	32,070
經營溢利	12,314	11,988
經營盈利率	30.6%	37.4%

展覽館管理及其相關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之2.4%(二零零四年: 2.4%)及本集團經營溢利之8.1%。該分部之業務表現理想, 越南及斯里蘭卡於二零零五年之經營盈利率分別高於二零零四年。合計30場展覽會(二零零四年: 28)在本公司於胡志明市之展覽館舉辦及18場展覽會在本公司於科倫坡之展覽館舉辦(二零零四年: 15)。總體上各展會面積之規模有所增加。然而, 總體盈利率被重慶國際會議展覽中心(「重慶展覽中心」)之初期開辦虧損拖低, 重慶展覽中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開業。

由重慶展覽中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開業起至本報告日期止, 重慶展覽中心已舉辦11場展覽會, 展覽面積由3,500平方米至45,000平方米不等。各展覽會面積平均規模約為15,000平方米, 而規模最大之展覽會為第54屆中國醫藥展覽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舉辦。除展覽會外, 新的財政年度內還將舉辦48場其他宴會及會議。

本集團與重慶展覽中心展覽館業主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簽訂有關重慶展覽中心之合營企業協議，管理重慶展覽中心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合營企業乃涉及本公司按比例向合營企業管理公司投資人民幣7,000,000元，該管理公司由本集團擁有70%權益。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合營企業管理公司需於合營企業之整個有效期內擔保每年最低租金付款，有關詳情披露於已寄發予本集團全體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之關連交易通函。

於年結日後，本集團亦向一間新建合營公司初步投資人民幣15,000,000元，在中國西安市建立面積約14,000平方米之單層展覽館。本集團將持有該物業30%直接權益，並有權管理該展覽館。該展覽館之建設已經展開，至二零零七年年中竣工前，本集團之總投資額將增至人民幣35,000,000元，其中包括初步投資額人民幣15,000,000元。

就中國之展覽館所有權及／或展覽館管理業務作出投資前，本公司認為中國之展覽館業務將不斷發展，而重慶及西安等二線城市將從中受益。

除中國外，本集團亦考慮到中東市場，該新興發展海灣地區可為展覽館業務提供更多機會。尤其是，本集團已與Kuwait International Fair (「KIF」)簽訂諒解備忘錄，向其展覽館提供展覽服務及管理新展覽會。

3. 會議及展覽會管理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19,891	28,170
經營溢利	17,497	3,447
經營盈利率	14.6%	12.2%

會議及展覽會管理佔本集團營業額之7.0%(二零零四年：2.1%)及本集團經營溢利之11.5%。該部份之業務以Meeting Plann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義進行經營。該部份之業務發展極其良好，乃由於第2屆亞洲國際紡織機械展(「亞洲國際紡織機械展亞洲2005」)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在新加坡舉辦，而本公司則代CEMATEX (Comite Européen des Constructeurs de Machines Textiles)管理該展覽會。首場展覽會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在新加坡舉辦，吸引逾851位來自歐洲及世界其他地區之參展商及來自86個國家逾30,000人次參觀。

儘管亞洲國際紡織機械展直至二零零九年方會再次舉辦，但本集團仍將繼續開發新展覽會或爭取新展覽會舉辦權，以拓闊其展覽會組合。尤其是，本集團已收購新加坡傢俱展覽會40%權益，該展覽會為東南亞最大之傢俱展覽會，每年舉辦一次，每場展覽會吸引逾20,000人次參觀。本集團亦計劃在鄰近國家舉辦相同主題之展覽會。

InfoCommAsia Pte Ltd (由Meeting Planners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擁有45%權益之聯營公司)管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舉辦之Integrated System China (「IS China」)。為期3天之展覽會佔地10,000平方米，吸引126位來自亞洲及歐美之參展商及逾9,000名業內人士參觀。參展產品包括顯示器、視聽輔助產品、接駁設備及家庭影院設備。

Integrated Systems Asia (「IS Asia」)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在Suntec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舉辦，由InfoCommAsia Pte Limited管理，吸引逾80位國際參展商及來自亞洲逾5,000人次參觀。參展產品包括數碼馬招牌、開會系統及多款視聽解決方案。

4. 招牌廣告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營業額	92,977	79,932
經營溢利	9,415	8,970
經營盈利率	10.1%	11.2%

招牌廣告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4%(二零零四年：5.9%)及佔本集團經營溢利約6.2%。此部分業務繼續表現良好；於回顧年度內營業額增長16.3%，經營溢利增長5.0%。

廣告招牌部位於上海市嘉定區6,800平方米之廠房內擁有八條完備之生產及裝配綫。

招牌廣告製作不同於展會服務，因其所涉及技術不同。在招牌製作過程中，塑膠鑄模設備為高採購量之零售商如汽車代理商門店，加油站，快餐店，超市及其他類似零售商店生產訂制的招牌鑄模，在安裝至其門店之前完成招牌。

本公司於12年前與亞太地區行業翹楚澳洲 Albert Smith Signs 成立合資公司上海史密斯招牌製作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合資公司80%之股權，業務則以 Albert Smith 品牌經營。

年內，本公司曾為日產，上海通用，麥當勞，福特，雷克薩斯及 Papa-jones 等大客戶製作招牌。

尤其具有特殊意義的是本公司為卡特彼勒集團製作招牌之項目，招牌於上海製作，將安裝於該集團位於日本，俄羅斯及中東之各銷售點。該項出口業務成功將上海史密斯之市場覆蓋範圍拓展至中國以外地區。

5. 博物館、主題公園及室內裝修業務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營業額	275,994	110,927
經營溢利	14,268	(21,561)
經營盈利率	5.1%	—

博物館、主題公園及室內裝修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6.1%(二零零四年：8.2%)及佔本集團經營溢利約9.4%。

該業務年內主要貢獻包括香港迪士尼樂園及多項博物館及室內裝修工程。

於香港迪士尼樂園，本集團在安裝表演設備時提供特殊工程及園內之主題油漆彩繪。於高峰時期，僅一天便有近400名油漆及安裝工人同時開工。

香港海洋公園亦聘請本公司設計建造香港海洋公園之水母展區。工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開始，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完工。

在新加坡，本公司為新加坡旅遊促進局承建之Hua Song博物館亦已完工。該博物館展示海外華人漂泊的滄桑歷史。本公司之裝修工程覆蓋面積約14,000平方尺。本公司承建之Singapore General Hospital Gallery亦已完工。該項目將醫學大事記及仿真展品借助現代展示科技呈現，以展示新加坡醫療保健歷史上的幾個重大時期。

在香港，本公司已完成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國泰航空」）博物館之概念設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國泰航空將設計、建造該博物館之合同授予本公司。該項目預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完工。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本公司分包之主要項目一位於香港大嶼山昂平主題村之表演設施亦已開工。該項目預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完工。

在中國，本公司向位於北京的中國資源博物館提供的設計諮詢工作亦已完成。

在中東，本公司所承包約旦國家博物館之展覽專項工程亦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開工。預計該項目將於二零零七年完工。

在馬來西亞，本公司承包之Sarawak Miri博物館約13,000平方尺面積之工程亦已完成，該博物館用於展示馬來西亞砂勞越州之石油及天然氣開採歷史。

在室內裝修方面，本公司亦承建多個項目，如三星位於杜拜及越南之產品展廳及零售門店；DHC位於香港的皮膚保健美容店；LG位於韓國之factor展廳；西門子臺北旗艦店；Ethihad航空公司位於巴林之售票處；MNG位於深圳之時裝零售店以及Lancaster位於印度浦那及海得拉巴之化妝品銷售專櫃。

另一較大室內裝修項目為Malaysian International Shipping Corporation位於吉隆坡總部內面積達25萬平方尺之會議及辦公樓層設計及裝修工程。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本公司被指定為Bacardi集團新產品發佈活動之全球合作夥伴，所涉及著名品牌包括：Bacardi Rum、Martini & Rossi Vermouth、Dewar's Scotch、Bombay Sapphire Gin及Grey Goose Vodka。本公司與Bacardi市場部門及設計師緊密合作。經過數月之研發，有關產品於二零零五年春季首先於歐洲發布，之後拓展到全球各地機場。

6 體育及賽事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成功舉辦二零零四年雅典奧運會後，筆克集團獲委任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在新加坡舉行之第一一七屆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奧委會」）年會之正式服務提供商。筆克之主要挑戰為確保會堂內舞臺及背景屏幕操作順利進行；在候選城市做陳述和發言時維持不間斷電源；維持通風設施運作及確保辦公用品供應。筆克亦於會議期間向國際奧委會提供秘書服務。該屆年會舉辦極其成功，全球注目。

本集團亦與一位意大利合作夥伴成立一家50:50之合營公司，並成功投得二零零六年都靈冬季奧運會一個項目。該合營公司奪得為都靈冬季奧運會十一處比賽地點中之八處提供臨時設施之一項主要合約，此屆冬季奧運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開幕，及將於二月二十六日閉幕。

都靈冬季奧運會項目包括為位於意大利阿爾卑斯山區 Sestriere、Pralegato 及 Sansicario 之八處比賽地點提供逾 36,000 平方米之帳篷、多層次座席、過道、活動房屋及支架等。

本集團已與一位澳洲合作夥伴成功競得二零零六年墨爾本英聯邦運動會之一項合約。該 50:50 之合營公司贏得價值約 3,000,000 美元之帳篷合約。英聯邦運動會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至二十六日在墨爾本舉行。

在執行該等已取得之項目之外，本集團亦繼續積極競標其他體育及賽事之合約。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總額增加 18% 至約 549,0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467,000,000 港元）。流動資金方面，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 1.30 倍（二零零四年：1.27 倍），而流動性比率（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及在建合約工程）／流動負債）則保持在 1.24 倍之水平（二零零四年：1.20 倍）。資產負債比率（長期債項／總資產）從二零零四年之 1.7% 大幅減少至年終之 0.7%。本集團致力於維持較低水平之資本負債比率及穩健之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增加約 132,000,000 港元至約 385,0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253,000,000 港元），而貸款總額則減少 10,000,000 港元至 55,0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65,000,000 港元）。在持續控制年內資本開支及業務增長之情況下，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依然強勁，有助本集團把握日後出現之業務擴展及投資機會。

儘管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分布全球多個國家，然而，超過 76% 之本集團銷售及採購乃以新加坡元、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結算單位，其餘約 24% 則以其他亞洲貨幣及歐洲貨幣計算。銀行借款主要以新加坡元、港元及美元為結算單位，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鑒於本公司已採用多種不同貨幣，而年內主要亞洲貨幣相當穩定，因此本集團須承擔之外匯風險極微。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 1,800 名全職僱員（二零零四年：1,600 名），分別從事項目管理、設計、製作、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行政工作，並由大批分包商及供應商提供支援。年內之員工成本約為 296,0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244,000,000 港元）。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各地區之薪酬趨勢而制訂，並將每年定期檢討。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之評估而給予僱員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約 12,0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19,000,000 港元）之銀行存款，以及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 189,0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229,000,000 港元）、14,0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13,000,000 港元）、13,0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11,000,000 港元）、1,0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1,000,000 港元）及 1,0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2,000,000 港元）之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應收賬項、存貨以及設備作出抵押，作為若干銀行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抵押品。已抵押銀行存款是用作短期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授予以下公司銀行 信貸而向銀行作出 之擔保				
— 附屬公司	—	—	400,203	390,610
— 聯營公司	4,000	4,000	4,000	—
— 所投資公司	4,000	4,000	4,000	—
	<u>8,000</u>	<u>8,000</u>	<u>408,203</u>	<u>390,610</u>

於結算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 Pico Art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本集團在杜拜的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Pico International(Middle East) L.L.C(「PIME」)(已入稟清盤及自二零零二年中起並無買賣)之另一名股東所提出之民事訴訟之第一被告人，對方宣稱 PIME 損失溢利 30,000,000 迪拉姆 (63,000,000 港元)。本集團已就訴訟尋求杜拜方面之法律意見，現正就有關申訴進行爭議，而在本財務報表亦未有可能出現的財務負債提撥任何準備。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有關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在本財務報表中撥備	14,423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資產及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位於大埔工業村筆克大廈之倉庫發生火災。本集團就樓宇及物品之損失及損害提出保險索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本集團收到保險公司 5,000,000 港元作為部份付款。於年結日後，本集團與保險公司確定最終賠償款額約為 18,480,000 港元。剩餘賠償額 13,480,000 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收到。

前景

本公司曾於二零零四年年報中提到本公司之業務前景良好，認為本公司於來年能取得佳績。這已由本報告所載之業績記錄證實。

於過往三十年中，本公司已在其核心業務取得卓著聲譽，建立起強大之項目管理系統，並已建立由專業及專責團隊支援之全球性附屬公司網絡。本公司已擁有強大之業務平台，讓本公司業務不斷增長及在所有主要市場捕捉新機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311-312室），方會獲派擬派之末期及特別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整個年度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年期獲委任，原因為彼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

最佳應用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取代，惟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起計之會計期間可應用有關披露之過渡性安排。本公司已採取適當行動以符合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會就遵守該守則適用規定之情況作出匯報。

儲備變動

年內，本集團已將保留溢利中約281,000港元轉撥至法定儲備。

於聯交所網頁披露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須資料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刊登於聯交所網頁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松發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松發先生、謝松興先生及楊俊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企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乃敦先生、施宇澄先生與甘力恆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